

#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延农政发〔2023〕28号

---

##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 耕作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落实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有效抑制农田扬尘，根据《北京市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10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2023-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30日



# 2023-2025 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耕作 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有效抑制农田扬尘，根据《北京市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10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北京市开展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推广应用免少耕播种、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为主要手段，抑制扬尘、减少风蚀、蓄水保墒，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水平，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

## 二、项目实施原则

本方案所称保护性耕作技术包括免少耕播种、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通过项目推广“多覆盖、少动土”的技术措施，有效抑制农田扬尘，提升土壤有机质，持续开展扬尘抑制效果监测。

区、乡镇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协同推动，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

务；乡镇要因地制宜，成方连片、整村推进作业；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按作业要求高标准作业；保护性耕作技术在我区的推广应用，坚持公开公正、保质保量、稳步发展的原则。

### 三、机具和作业要求

#### （一）机具要求

1. 农机深松整地。鼓励使用复式作业机具（同时完成灭茬、深松、旋耕等多项作业）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业机具必须安装深松作业质量智能监测终端（已列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品目，由补贴对象自行购置），并实现定位信息、作业深度、作业面积等监测数据按要求传输到北京市农机调度中心。

2. 秸秆粉碎覆盖还田与少免耕播种。必须使用装有智能监测终端的作业机具，并实现定位信息、作业面积等监测数据按要求传输到北京市农机调度中心。少免耕播种机应确保性能质量可靠，保证播种质量和出苗效果。

#### （二）作业要求

1. 农机深松整地。以打破犁底层和板结层为目标，平原地区深度一般在30厘米以上，山区耕作层一般在25厘米以上，原则上同一地块2-3年深松一次。

2. 秸秆粉碎覆盖还田。以秸秆粉碎覆盖地表，减少裸露农田为目标，可采取装有秸秆粉碎还田机的收获机直接将秸秆粉碎还田，也可采取在作物收获后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再将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的地块，保证粉碎后的秸秆覆盖均匀，还

田量保证少免耕播种机播种质量。田间不得有秸秆焚烧痕迹。

3. 少免耕播种。在未翻耕的地块，采用少免耕播种机直接进行少免耕播种。在保证播种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土壤扰动。

#### **四、质量和效果监测**

原则上通过机具上安装作业智能监测终端自动实现作业质量与面积监测，监测数据按要求传输到北京市农机调度中心，如遇到智能监测终端意外损坏、失准等特殊情況，可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开展作业现场核验，确保保护性耕作作业质量符合要求。

利用已建成扬尘监测点实现扬尘抑制效果监测，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形成年度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效果监测报告，为做好全区扬尘管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五、验收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和少免耕播种作业采取平台线上查验为主，实地查验为辅的方式验收，以线上平台达到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为验收合格面积。作业主体遇到智能监测终端意外损坏、失准等特殊情況，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作业现场核验，结合线上核验面积和特殊情況现场核验面积确定合格面积。乡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机深松整地和秸秆粉碎覆盖还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实地质量抽测。

####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保护性耕作经验丰富、作业质量好、机具及监测设备齐全的农机服务组织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二）补贴标准

对达到要求的作业面积，按照全市现行标准进行补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50 元/亩，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少免耕播种 35 元/亩的标准核发补贴资金，超出部分由区级资金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 2 年对同一地块只补贴 1 次；每年秋冬季秸秆粉碎覆盖还田补贴 1 次；每年实施两季少免耕播种作业，同一地块允许享受 2 次作业补贴。

## （三）补贴流程

补贴对象自愿申请并填报农机合作社基本信息表(盖章版)，一式两份，报管辖乡镇审核，经乡镇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补贴对象作业机具必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终端，在完成田间作业并经区农业农村局核验补贴面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补贴资金需求。市级资金到位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政府向属地内符合补贴要求的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拨付补贴资金。

## 七、监督与绩效管理

区、乡镇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性耕作）项目计划、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保护性耕作）项目组织实施和督导，制定并落实区级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做好项目管理、质量和

面积核验、技术培训、资金申报和兑付、效果监测等具体工作。

各乡镇要结合农时提前组织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做好作业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使用培训和机具用前巡检，及时清洁和调整摄像头，确保图像监测等核验功能状态良好。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完成监测数据审核。结合本乡镇耕地的实际耕作层深度、宜机性和间隔年限情况，自主安排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做好阶段性梳理。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补贴对象虚报冒领、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八、附则

本方案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延庆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延农政发〔20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机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农机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农机合作社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详细地址	现有主机型号及台数	配套农机具名称及台数	固定资产(万元)	入社人员数量	作业收入(万元)	作业面积(万亩)
	注册时间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万元)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